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野股份”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田野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海南达川扩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达川”）负责实施。因海南达川扩产项目建设需要，海南达川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定安支行”）申请 6 年期项目贷款 9,000 万元。经与工行定安支行协商，公司为海南达川拟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金额以海南达川实际发生的贷款业务为依据，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条款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 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7.1.12 条、《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五条、第六条之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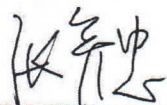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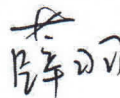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彦忠



薛羽

